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[2015]133号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落实《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,各直属事业单位: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》(财行 [2015] 1 号文印发,已公开发布),结合人民银行工作实际,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银行会议定点管理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总行机关、各分支机构、使用预算资金的总行各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(以下统称各单位)均应严格执行《党

— 1 —

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》,其他事业单位参照执行。

- 二、各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《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政策规定,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- 三、各单位举办的会议,包括各单位主办、委托其他单位承办的会议,除采用电视电话、网络视频方式以及在本单位或人民银行系统内部会议室、礼堂、宾馆、招待所、培训(会议)中心等举办的外,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。

各单位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会议,应按照会议举办地点所在 地区的财政部门制定的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,遵循厉行节约、 务实高效的原则,合理选择财政部门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。

四、各单位选择会议定点场所的协议价格,不得高于《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会议费开支标准。财务部门要严格按规定审核会议费开支,对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不予报销。

五、各单位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会议,应当严格执行定点协议,不得向会议定点场所提出超出协议的服务项目和要求,不得要求会议定点场所虚报会议天数、人数、开具虚假发票、提取现金、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等。

六、各单位应结合对本级及下属预算单位会议费管理情况的 监督检查,加强对会议定点管理的监督。总行将根据工作需要组 织抽查。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5年6月8日

抄 送:外汇局综合司。

内部发送: 各司局, 党委各部门。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

2015年6月10日印发